

证券代码：836696

证券简称：旗华建设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孔飞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380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3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全面总结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及运行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3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详细分析讨论公司 2023 年度的业绩情况，编制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3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 2024 年度总体财务预算情况作详细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3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总计 32,384,982.89 元人民币。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3,800,000.00 股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92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009,6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3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提议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3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博爱县淳亿商贸有限公司《借款合同》项下 800 万元借款的借款期限延长期限以双方具体签署协议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3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3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楠、隋江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《北京炜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1 日